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5/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4月1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小販牌照費及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寬免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小販牌照費及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寬免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小販牌照費的政策

2. 簽發小販牌照的目的是規管小販的經營活動，其性質與個別行業的營業執照或牌照類似，例如卡拉OK場所牌照、食肆牌照及遊戲機中心牌照。小販牌照費是以"用者自付"原則釐定收費，即政府向用家收回提供商品及服務或推行規管制度的全部成本。小販管理及執法的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公眾街市租金的政策

3. 現時政府對公眾街市的整體政策是向租戶收取市值租金。公眾街市的租金一般根據公開競投的成交價格釐定。街市攤檔的競投底價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市值租金。差餉物業估價署在評估街市攤檔的租值時，會考慮香港的整體經濟情況、個別街市的實際環境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過往的討論

4. 在2008年12月18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減免小販牌照費及公眾街市租金，以助業界渡過目前的經濟困境。團體亦獲邀就此事發表意見。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無計劃進一步減免小販牌照費，原因是該費用自1998年起一直沒有調整，而政府目前未能收回發牌的成本。政府當局亦無計劃進一步減免公眾街市的租金。審計署署長在2008年11月發表的第五十一號報告書中指出，約85%的公眾街市檔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以下；48%的檔位租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的60%或以下。由於租金低於市值租金，因此政府需要作出一定的補貼。在2007-2008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營運街市便補貼了1.6億元。審計署署長也建議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出適當和劃一的租金調整機制，以供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考慮。

小販牌照費

6.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用者自付"的原則，作為不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的藉口。若政府當局可豁免商業登記費一年，便應同樣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因為兩者都是政府收費。

7. 政府當局解釋，商業登記的主要作用是為了收集業務經營者的資料，以供稅務局開立稅務檔案及讓公眾人士查閱參考。這適用於各類業務，並非為了規管個別行業而設。然而，簽發小販牌照的目的是規管小販的經營活動，其性質與個別行業的營業執照或牌照類似，例如卡拉OK場所牌照、食肆牌照及遊戲機中心牌照。因此，小販牌照費不應與商業登記費相提並論。

公眾街市租金

8. 方剛議員認為，即使約85%的檔位租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以下，以及48%的檔位租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的60%或以下，政府當局亦不應以此作為藉口，不減免公眾街市租金。方議員又指出，公眾街市的空置率高企，證明販商認為租金並非物有所值。張宇人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向租戶收取市值租金並不合理，因為公眾街市的設計和管理遠不足以吸引顧客光顧。

9. 王國興議員察悉，雖然審計署署長在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提出適當和劃一的公眾街市租金調整機制，以供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考慮，但這不應作為政府當局不即時減免公眾街市租金的藉口，因為相若檔位租金出現差異的情況已存在超過10年。

10. 黃毓民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不願協助小商戶，卻樂於幫助大企業。

11. 甘乃威議員詢問豁免小販牌照費及公眾街市租金一年對財政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所涉數額分別為3億元及3,000萬元左右。政府當局又表示，在2007-2008年度，食環署從小販牌照及使用固定攤位費和公眾街市租金的收入分別約為3,600萬元及3億4,800萬元。

議案

12. 會上通過由方剛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動議、及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促請政府豁免全港小販牌照費用一年及全港公眾街市租金兩季。

最新發展

13. 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財政預算案中，決定減收大部分政府物業及土地短期租約20%的租金，為期3個月，以及延長凍結與市民日常生活有關的各項政府收費的有效期，至2010年3月31日。

相關文件

14.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7日